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 2013-017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 华锐 01、11 华锐 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2013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拟召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已将该事项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收到服务于公司年度审计的团队负责人发来的《关于为华锐风电出具 2012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并按照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分立合并协议》及双方工作安排，相关签字会计师仍需负责后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报告的签发工作，故即刻转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相当大的难度，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仍然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为保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的时效性及连续性，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不再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按照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仍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

机构。

暂缓召集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不再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 日